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发展经营所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娴女士为总裁、张建坤先生为执行总裁、商玲霞女士为常务副总裁、郑琪先生为副总裁、陈胜敏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7）。

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聘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